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管理办法

课程建设是教学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工程，为有效抓好学院课程建设，进一步整合教学资源与师资队伍，提高课程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课程组组建

1. 课程组原则上按照由教研室主任提出建设意见，经学院同意后开展建设工作。

2. 课程组中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组成课程教师团队，其中一人作为课程负责人。

3. 凡由我院承担的所有本科生课程，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组负责人制度。

4. 同一教师可以在不同的课程组，承担多门课程的负责人。

5. 课程组负责人原则上由所属教研室讨论决定，对于支撑多个专业的课程要征求各专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当教研室人员或课程发生变化时，要及时更换课程负责人，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课程组的基本任务

1. 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活动。

2. 确定本课程组内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方式、评价标准。

3. 统一研制教学课件，组织考试阅卷等。

4. 组织调研学习。

三、课程组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

（一）课程组负责人条件

1. 热心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
2. 对相应课程有扎实的理论基础，了解该课程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。

3. 至少 2 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好。

4. 能统筹把握课程教学内容及重点和难点，熟悉课程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。

5. 对于新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，其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需经过该课程的或相近课程的进修和培训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工作职责

1、组织、协调本课程组的活动，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提高本课程组授课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。

2、负责对应课程的检查、教学工作监控和评估。

2、负责课程组内相关课程的教辅资料、课件、题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。

3、按教学管理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研室主任提交材料。

4、指定专人为期中、期末考试统一命题，组织期末集体阅卷，保证试卷评阅规范，统一评分标准，安排好成绩登录工作。

四、课程组成员及其工作职责

1. 服从课程组负责人的领导。

2. 积极参加课程组的各项日常活动。

3. 保质保量、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。

4. 在同一学期同时承担不同课程组课程教学的教师，在保证完成课程组交办任务的前提下，可以交叉参加所在课程组的活动。

5. 推动承担课程的教学内容更新，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高授课质量。

五、课程组考核与奖励

1. 学院对课程组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课程组教师的出勤、课程组负责人的组织活动都将计入教师期末的综合考核。教改项目、课改项目等项目申报，优先考虑课程负责人；项目申报成员优先考虑课程组成员。

2. 学院每学期为课程组提供的活动经费，由课程负责人支配，主要用于支持课程资源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等。活动经费的使用按学校有关财务报销制度进行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决定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2.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设置备案表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设置备案汇总表。

附件 1: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组设置备案表

课程组名称					
所属教研室					
课程名称					
课程性质		☐ 通识课 ☐ 专业必修课 ☐ 专业选修课 ☐ 实践课			
课程组负责人情况					
姓名		性 别		专业技术职务	
近 5 年主要教学科研成果（不超过 5 项）					
成员情况					
姓名	性别	专业技术职务		备注	
...					

注：外聘及兼职教师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。

附件 2: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序号	教研室名称	课程组名称	负责人姓名

学院负责人签字: